附件二：

**2016届毕业研究生信息采集具体时间安排**

**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**

8：30—9：3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9：30—10：30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、东北亚研究院

10：30—11：30 法学院

13：00—14：00 经济学院、软件学院

14：00-15：00 生命科学学院、古籍研究所

15：00—16：00 交通学院、公共外语教学与研究中心、高等教育研究所

  　 10**月27日（星期二）**

8：30—9：30 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物理学院

9：30—10：30 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10：30—11：30 汽车学院

13：00—14：00 化学学院

14：00—15：00 动物医学学院、动物科学学院、植物科学学院、军需科技学院、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

15：00—16：00 药学院、地球科学学院 医学七年制

**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**

8：30—9：30 第一临床医学院

9：30—10：30 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

10：30—12：00 第三临床医学院、基础医学院、口腔医学院、护理学院

13：00—14：00 公共卫生学院、第二临床医学院、

14：00—15：00环境与资源学院、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、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、综合信息矿产预测研究所

15：00—16：00 建设工程学院、通信工程学院

10**月29日（星期四）**

8：30—9：30 商学院

9：30—10：30 原子与分子物理研究所、哲学社会学院、理论化学研究所

10：30—11：30 文学院

13：00—14：00 行政学院、外国语学院

14：00—15：00 管理学院、体育学院

15：00—16：00 艺术学院、数学学院